##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第5.2.6项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保证: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长: 覃耀杯 **(1)** 

董事/总经理: 覃春明

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: 周宁星 ] 制宁堡

副总经理: 吴晓宾

副总经理: 李林 5 4

副总经理: 李发奕 // // //

#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第5.2.6项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保证: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 苏庆威

SAR

2024年10月28日

##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第5.2.6项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保证: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李立 及

2024年10月28日

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 年修订)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: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2. 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;第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;在本意见提出前,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:

莫雄礼.

颜 丰

赵健勤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: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2. 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;第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;在本意见提出前,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:

汪 杨 王 杨